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7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023001001)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四. 投标.....	15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	17
七. 授予合同.....	19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 纪律和监督.....	20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详细评审.....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50
一、报价部分.....	51
（一）报价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3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3

（二）其他.....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57
五、投标承诺函.....	58
六、服务部分.....	59
七、综合部分.....	60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75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127455.31 元 最高限价：8127455.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202 3023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	8127455.31	8127455.31

5. 采购需求：

5.1 高新区内面积约 287498.63 平方米绿化管养，园区 7055 棵行道树修剪、涂白、消杀及日常管养。

5.2 保洁道路 18 条、面积 428654.81 平方米。

5.3 垃圾中转站管理包含：人员管理、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清运等，年处理垃圾 1460 吨。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

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虎岭科技大厦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219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市电视台对面）

联系人：张玉静

联系方式：0391-68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静

电 话：0391-6833399

发布人：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虎岭科技大厦</p> <p>联系人：赵媛媛</p> <p>联系电话：0391-2193080</p>
2	<p>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市电视台对面）</p> <p>联 系 人：张玉静</p> <p>联系电话：0391-6833399</p>
3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75</p> <p>采购项目预算：8127455.31 元</p>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p>
4	<p>服务内容：1）高新区内面积约 287498.63 平方米绿化管养，园区 7055 棵行道树修剪、涂白、消杀及日常管养。2）保洁道路 18 条、面积 428654.81 平方米。3）垃圾中转站管理包含：人员管理、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清运等，年处理垃圾 1460 吨。（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p>
7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8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p>
9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p>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4	<p>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p>
15	<p>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3年</p> <p>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承诺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当年服务期结束且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付至当年合同</p>

	价款的 70%，剩余当年合同价款的 30%待竣工验收合格半年后付清（无息）。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61000 元。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分理处

账号：02005041200000073

行号：402491009058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服务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质量承诺函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

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7) 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 政策功能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绿化管养需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1、浇水

树木刨穴浇水，冬春各一次，4—10月每月3-5次。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死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病虫害防治

乔木、灌木、绿篱模纹植物、草坪每年预防6次，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3、施肥

每年2次，秋、春季乔灌木胸径每3cm施晒干堆肥1.0kg，草坪返青前施腐熟有机肥每平方50克，晚秋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每平方米10克。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修剪、抹芽

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1次，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2次；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9次，入冬前1次，4-10月各1次；草坪每年修剪15次，入冬前1次，4-10月各2次。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杂草清理

绿地、树穴每年不定时清理杂草，确保全年无杂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杂草，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

6、乔木涂白每年2次。

7、园路、广场、附属设施管护维修，随坏随修，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8、及时清理死苗，合同履行期限内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苗木，补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及时进行更换补栽

9、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二、行道树管养标准：

序号	管养项目	管养标准
----	------	------

1	修剪	全年整体修剪两次及以上；春季在新枝萌发达 30cm 后修剪，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各占一定位置和空间，互补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
2	涂白	全年涂白一次；树杆统一高度为 80cm-100c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全年树木涂白不脱落。
3	消杀	全年集中消杀三次，分别为 5 月、7 月、9 月；根据不同的树种，针对性的进行消杀，确保全年行道树无病虫害。
4	日常管养	1、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2、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3、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

三、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 1、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 2、道路实行 12 小时制清扫保洁；
- 3、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 4、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
 - a. 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 b. 管理的路面和路面及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 c. 无砖头瓦块, 沙石等建筑垃圾；
 - d. 无污水污物、无残雪、人畜粪便；
 - e. 无果皮、果核、无废料袋、无纸屑、无树叶；
 - f. 无任何其它漂浮物。
- 6、果皮箱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清洗、清掏；
- 7、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8、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四、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要求

1、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要确保垃圾收集箱机械安全运行,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2、认真做好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搞好垃圾中转站内部环境及公厕卫生。

3、定期做好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检查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紧急报告,如垃圾中转站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环卫车辆事故、防盗防火,要及时报告保修并采取相应措施。

4、垃圾中转站管理员要熟练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操作,不得在工作时擅离岗位找无关人员替代操作。

5、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必须保证中转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严禁在内外堆放废品、点燃明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6、垃圾中转站驾驶员应保持车辆整洁,服从管理员的调度安排,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单年采购预算金额为2709151.77元,三年采购预算金额为8127455.31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	投标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
				服务内容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10分 服务部分： 40分 综合部分： 50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服务部分 (40分)	项目管理 机构 (5分)
		<p>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合理，组织机构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化配置人员，并能进行详细阐述的得5分；</p> <p>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较合理，组织机构较明确，较满足项目需求，能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各人员，简易进行阐述的得3分；</p> <p>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及组织机构一般，人员配置不够明确合理，需要调整配置人员才能满足项目需求，阐述较差的得1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作业计划 (5分)</p>	<p>①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绿化、保洁等作业内容编制作业计划，作业计划完整且合理并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绿化、保洁等作业内容编制作业计划，作业计划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分；</p> <p>③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绿化、保洁等作业内容编制作业计划，作业计划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①苗木的管理计划措施、病虫害的防护措施、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10分；</p> <p>②苗木的管理计划措施、病虫害的防护措施、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③苗木的管理计划措施、病虫害的防护措施、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4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文明作业 安全作业 保障措施 (4分)</p>	<p>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4分；</p> <p>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3分；</p> <p>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的得2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质量体系 (4分)</p>	<p>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合理、科学、健全的得4分；</p> <p>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较合理、较科学、较</p>

			<p>健全的得3分；</p> <p>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不合理、不科学、不健全的得2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p> <p>(4分)</p>	<p>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p> <p>(4分)</p>	<p>①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整洁统一性高的得4分；</p> <p>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整洁统一性较高的得3分；</p> <p>③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整洁统一性一般的得2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应急服务措施</p> <p>(4分)</p>	<p>①应急服务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②应急服务措施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③应急服务措施不全面、不科学、针对性不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3	<p>综合部分</p> <p>(50分)</p>	<p>主要机械设备</p>	<p>供应商有(自有)相关机械设备(洒水车(5T以上)、运输车、三轮保洁车、扫地车、油锯、草坪修剪机、割</p>

		(5分)	<p>灌机、绿篱机、打药车、高压喷雾器、潜水泵), 提供一个设备的得1分且每项只能得1分, 最高5分。</p> <p>注: 投标文件内附机械设备购买时的发票及机械设备图片复印件加盖公章。</p>
		拟投入人员 (15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0人的(含10人)得11分; 每增加1人, 加1分, 最多加4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2022年11-2023年1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业绩及荣誉 (17分)	<p>1、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多得12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业主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2019年以来, 供应商具有业主颁发的荣誉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019年以来, 供应商获得过市级荣誉的得2分。(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场地 (7分)	<p>供应商具有固定苗木场地, 且面积达到100亩的得5分; 在100亩基础上每增加10亩的, 加1分, 最多加2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所场地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属租用场地的, 合同时间范围应当涵括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加盖公章。</p>
		疫情防控措施 (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阶段人员防控、项目完成后的消杀工作等内容):</p>

		<p>1. 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性较大且合理性强的得2分；</p> <p>2. 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性较一般且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 优惠承诺实用性、价值性较大的得2分；</p> <p>2. 优惠承诺实用性、价值性一般的得1分；</p> <p>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文件 编制 (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标书编制内容的规范性、有序性和美观性酌情进行综合评价：</p> <p>编制规范、完整有序得2分；</p> <p>编制较规范、不够美观得1分。</p>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

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服务得分+综合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

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验收报告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7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 其他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服务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质量承诺函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75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

1. 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济源采购-2023-75）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75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服务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